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淑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0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淑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雨傘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淑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竟未能記取教訓，於本案再次行竊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，應予非難，且所竊得之雨傘1支並未歸還予告訴人陳子翼，亦未賠償其損失，然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從事回收業、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雨傘1支並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品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034號

被 告 林淑玉 女 7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淑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晚間10時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長榮醫院門口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竊取陳子翼放置於門口傘架上之雨傘1支（價值新臺幣8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陳子翼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子翼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淑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子翼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

暨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8張存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檢察官 郝 中 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 敬 展